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14.70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 H 股總數為 214,553,000 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 H 股的 65.47%；及 (ii)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 9.82%。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16.54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 H 股總數為 195,824,500 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 H 股的 59.75%；及 (ii)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 8.96%。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18.38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 H 股總數為 180,845,750 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 H 股的 55.18%；及 (ii)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 8.28%。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者則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繳足的已發行 H 股享有同等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董事會均並無任何代表。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等值港元	根據發售價14.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概約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概約百分比（假設並無重新分配）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悉數行使
中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0百萬美元	1,177百萬港元	3.666%	3.585%	24.437%	21.250%	27.152%	23.273%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480百萬	552百萬港元	1.718%	1.681%	11.456%	9.961%	12.728%	10.91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理財計劃代理人*	679百萬港元	679百萬港元	2.115%	2.068%	14.097%	12.258%	15.663%	13.426%
中國黃金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5百萬美元	353百萬港元	1.100%	1.075%	7.331%	6.375%	8.146%	6.982%
斯派柯國際有限公司*	50百萬美元	392百萬港元	1.222%	1.195%	8.146%	7.083%	9.051%	7.758%

附註：* 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 16.54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等值港元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概約百分比		估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概約百分比(假設並無重新分配)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悉數行使
中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0百萬美元	1,177百萬港元	3.258%	3.186%	21.719%	18.886%	24.132%	20.684%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百萬元	552百萬港元	1.527%	1.494%	10.181%	8.853%	11.312%	9.696%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4百萬港元	764百萬港元	2.115%	2.068%	14.097%	12.258%	15.663%	13.426%
一理財計劃代理人*	45百萬美元	353百萬港元	0.977%	0.956%	6.516%	5.666%	7.240%	6.205%
中國黃金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0百萬美元	392百萬港元	1.086%	1.062%	7.239%	6.295%	8.044%	6.895%
斯派柯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18.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等值港元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概約百分比		估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概約百分比(假設並無重新分配)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悉數行使
中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0百萬美元	1,177百萬港元	2.932%	2.867%	19.544%	16.995%	21.716%	18.614%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百萬元	552百萬港元	1.374%	1.344%	9.162%	7.967%	10.180%	8.726%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9百萬港元	849百萬港元	2.115%	2.068%	14.097%	12.258%	15.663%	13.426%
一理財計劃代理人*	45百萬美元	353百萬港元	0.880%	0.860%	5.863%	5.099%	6.515%	5.584%
中國黃金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0百萬美元	392百萬港元	0.977%	0.956%	6.515%	5.665%	7.239%	6.205%
斯派柯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150百萬美元(約等於1,177百萬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5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4.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將會認購80,087,75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24.44%;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3.67%。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6.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將會認購71,178,25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21.72%;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3.26%。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8.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將會認購64,052,75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19.54%;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2.93%。

中國結構調整基金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多間國有企業間接持有約58%的股份,餘下的股份主要由若干其他國有企業所持有。中國結構調整基金主要從事包括私募融資、股權投資、投資顧問、項目投資、資產管理及業務管理顧問等業務。

就是項基石投資而言,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已委聘經相關中國當局批准的合資格本地機構投資者資產經理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以廣發資管一國調基金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酌情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調招商併購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人民幣480百萬元(約等於552百萬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5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4.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國調招商併購基金將會認購37,543,25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11.46%;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1.72%。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6.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國調招商併購基金將會認購33,366,75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

基石投資者

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10.18%；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1.53%。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8.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國調招商併購基金將會認購30,026,5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9.16%；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1.37%。

國調招商併購基金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旗下的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國結構調整基金、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鹽田區國有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發起人於廣東省深圳市成立。國調招商併購基金由招商慧合管理。國調招商併購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

就是項基石投資而言，國調招商併購基金已委聘經相關中國當局批准的合資格本地機構投資者資產經理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嘉實基金－國調招商海外策略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代表國調招商併購基金酌情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計劃代理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計劃代理人(「中國工商銀行理財」)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46,20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4.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國工商銀行理財將會認購46,200,0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14.10%；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2.11%。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6.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國工商銀行理財將會認購46,200,0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14.10%；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2.11%。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8.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中國工商銀行理財將會認購46,200,0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14.10%；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2.11%。

基石投資者

就是項基石投資而言，中國工商銀行理財將作為酌情基金，並將為獨立第三方的利益持有本公司H股。中國工商銀行理財已委聘經相關中國當局批准的合資格本地機構投資者資產經理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國工商銀行理財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資產管理機構，後者為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和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的母公司。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為不同類型的客戶（包括中國的個人、企業客戶、私人銀行客戶和機構）提供全面的資產管理服務。

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為工銀國際融資及工銀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工銀國際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而工銀國際證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下的同意（受限於若干條件），允許中國工商銀行理財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工商銀行理財建議H股認購」。

中國黃金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黃金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黃金資產」）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45百萬美元（約等於353百萬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5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4.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國黃金資產將會認購24,026,25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7.33%；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1.10%。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6.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國黃金資產將會認購21,353,5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6.52%；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0.98%。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8.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中國黃金資產將會認購19,215,75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5.86%；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0.88%。

基石投資者

中國黃金資產由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中國黃金資產為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對外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股權基金及經濟信息諮詢。

就是項基石投資而言，中國黃金資產已委聘經相關中國當局批准的合資格本地機構投資者資產經理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國黃金資產酌情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斯派柯國際有限公司

斯派柯國際有限公司(「斯派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50百萬美元(約等於392百萬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5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4.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斯派柯將會認購26,695,75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8.15%；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1.22%。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6.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斯派柯將會認購23,726,0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7.24%；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1.09%。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8.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斯派柯將會認購21,350,75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6.51%；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0.98%。

斯派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斯派柯由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礦業」)最終控制，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8)。招金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勘探、採礦、選礦及黃金冶煉業務。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已訂立並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已根據其各自的原條款或隨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更改)，且上述包銷協議均無終止；

基石投資者

- (ii) 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已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及該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尚未被撤銷；
- (iv) 任何政府機構未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且未有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或禁令有效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各自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且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並已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約定及承諾，其中包括，投資者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利益，或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可帶來與任何前述交易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